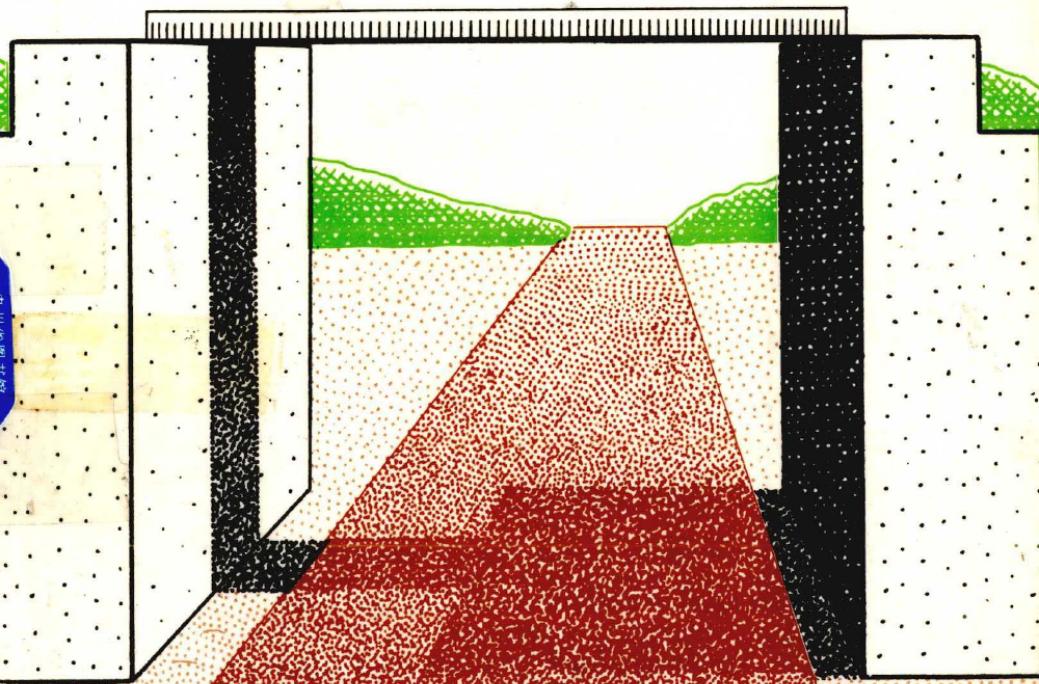


工商法學叢書(2)

合會制度之研究

黃慶源·主編
曹競輝·著



曹競輝・著

合會制度之研究

•工商法學叢書•

合會制度之研究

69.10.0426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第二次印行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一八〇元

著者 曹競輝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
電話：7683708・394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0130 號

• 58006-2 •

總序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自由國家無不以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為其追求之目標，以期厚植國力，抵禦共產勢力之擴侵，維護自由富足之生活環境。三十餘年來，自由世界不少國家均能經常保持某一水準之經濟成長率，人民生活水準賴以提高，社會福利日益改善與普遍，國家與人民同蒙其利。

我國在近二十年中，經濟蓬勃發展，成長率迭創高峯，自由國家莫不以「奇蹟」二字形容近年我經濟之起飛與猛晉。然社會經濟結構之轉變，隨經濟高度發展以俱來，從而使社會人際關係以及國際關係，亦轉趨密切而複雜。在此如複雜之經濟環境中，各種現代專業知識，逐漸步入專精之道路，無論工商業者、銀行業者以及政府主管部門之公務人員，非經常吸收新知，實不足以肆應複雜而多變之經濟環境，且其所應吸收之現代知識，屬於經濟之專業新知者，固屬必備，而超經濟之各項知識，亦不容忽視，其中尤以有關之法學專業，更與經濟學息息相關，舉凡政府經濟政策之研擬與執行，工商業之發展與管理及業者之經營等，在在均與法學有其關聯。晚近修習經濟貿易工商管理之學者專家，學有專長，時有專門著作發表，匡濟時艱，嘉惠工商，貢獻至大，然專從法學角度剖析工商貿易經濟之譯述論著，尚缺乏有系統之專集，供備研讀參考。

黃慶源先生卒業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赴美深造，專攻商業

法及國際貿易法，學成歸國，執教中興大學及輔仁大學。邇來國步多艱，先生以其所學，為國効力，為工商業服務，其熱忱良堪矜式。先生最近計劃主編工商法學叢書一套，糾合碩彥，就工商法學範疇撰寫專文，分期慶續出刊，索序於余。余以為此一學術與實務并重之叢書，不僅必能為工商業者創業、經營及發展之南針，亦將為政府制訂財經政策與立法之重要參考。行見先生展布長才，從其報國之志，余故樂為之序。

李國鼎 識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六日

主編序言

中華民國三十年來在臺灣的經濟發展被世界公認為一項「奇蹟」，這是全世界中國人引以為傲的一件事。不過，隨著工商業的迅速發展，以及經濟活動的日益複雜化，在繁榮的同時也出現了許多問題，比如一方面要鼓勵資本的形成與投資，另一方面又要防止企業的兼併或獨占；一方面要鼓勵外國人投資，他方面却不能不防範多國籍企業過份操縱國內經濟與逃避租稅；一方面要盡一切可能推廣外銷，突破貿易障礙，另一方面自己却不能不在某種限度內採取貿易保護措施；一方面要鼓勵大量設廠，另一方面却不能不注意自然環境的保護；一方面要防範經濟犯罪，另一方面却不能因噎廢食，過份約束工商活動的自由，凡此工商經濟政策問題，筆者深信我們能够克服而使經濟繼續成長，但這需要集合各階層人士的智慧，以理性與專業精神來尋找答案。在這團隊的努力過程中，法律人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因為在一個法治國家，工商活動的獎勵與弊端的防治均須透過立法為之，政府如何將政策變成法律，以及如何執行法律以達成政策目標，在在需要法律人直接參與。

再者，歐美國家的工商界人士對法律問題較為重視，從而對律師的倚賴程度亦高，任何重要工商交易均有律師參與，在任何重大投資計劃之前亦必有經濟可行性與法律可行性的研究，其在我國，由於傳統觀念的影響，企業界對法律問題並不太重視。然

而隨着歐美經營方法的引進，以及政府經濟管制的增加，此種態度已逐漸轉變，工商界人士對法律知識的需求亦逐漸增加。

筆者有見於以上兩種發展趨勢（亦即政府與民間對財經法律知識的需求），在美國密西根大學及哈佛大學深造時即致力國際商事法及經濟管制立法的研究，一九七七年學成回國後，一方面自己為文分析我國工商界所遭遇的各項法律難題（如各項貿易障礙），並提出因應之道，就教國人，一方面商得聯經出版公司王董事長惕吾先生的同意，着手編輯本叢書，期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工商界當前所關切的法律與政策性問題，對法律、工商界及政府提供一套專業性的研究報告，以為業者經營與政府制定與執行法律的參考。

編者非常感謝王董事長不計盈虧的鼎力支持此一計劃，他對學術的關心與實際行動，令人欽佩。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有重大貢獻的李政務委員國鼎先生，在百忙中賜序，更使後學的青年人振奋。另外我更感謝本叢書第一輯的作者：李復甸、曹競輝、高大鈞、蔡之中、陳松卿、林石根及周治正等七位先生，沒有他們的埋頭苦幹，本叢書便沒有誕生的可能。本叢書是一繼續性的出版計劃，希望讀者隨時指教，以便在叢書內容及體裁上隨時調整改進。

黃慶源 序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自序

民法關於債之規定，多屬任意法，除有涉及社會公共利益部分，如其中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等，特設強制規定外，若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即得以法律行為，自由成立，此與物權法不得任意創設之原則（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參照），大異其趣。職是之故，當事人於民法債編所定二十四種典型之債以外，基於意思之合致，創設別種以發生債之關係為目的之債，自非法所不許。

多年以來盛行於我國民間之合會契約，民法並未加以規定，但組成合會之本旨，在於調劑社會金融，以通有無，合作互助，並有敦睦鄰里，聯絡感情，增進團結之效用，且與公序良俗並無違反，歷來各級政府，均採自由放任態度，極少加以干涉。民國成立，最高法院判例亦認許此項制度^①。合會制度固源遠流長，然就我國及鄰近各邦發展之概況觀之，理論與實務界之見解，對合會之性質、效力及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均有不同看法，特別是目前臺灣地區，倒會之風迭起，經濟犯罪應運而生，會員競相以高利標取會款，造成冒險僥倖之現象，甚至有以會養會，作種種不法之投機勾當者，比比皆是，致使原來單純之經濟互助制度，流弊滋生，更進而助長奢侈浪費，重利輕義之不良風尚。

關於企業化經營之臺灣地區合會儲蓄業，三十年以來，在政

① 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六三五號、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一一五九號判例。

府輔導、督促與業者共同努力下，合會業務逐年開展，對於地方經濟之繁榮貢獻良多，已成為金融體系中重要之一環。惟近年以來，修正「臺灣地區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施行後將原有之「組合」與「相互融通」之經營方式逐漸捨棄，將所收之一般儲蓄存款，直接對加入者予以資金融通。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而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及花蓮等七個區合會儲蓄公司，亦相繼改為各該區中小企業銀行，除保留「合會儲蓄」業務外，兼具銀行業之授受信用之機能。為配合當前經濟發展，與一般合理化之要求，因應合會儲蓄業者業務內容變化中所產生之間題，諸如有關合會業務運行憑藉之會金表及合會利益利率化等問題。

上述諸問題，亟待解決，而解決之方法，有的要作亡羊補牢，有的要為未雨綢繆。茲不揣謬陋，僅就研究所得，作拋磚引玉之舉。惟因學殖未深，錯誤難免，敬祈高明匡正是幸。關於本書內容，摘要說明如次：

一 合會之意義與功能

合會係當事人約定，依特定之收歸方法，預定一定腳數及給付之金錢或物品，逐期按腳數計算之金錢或物品，集合成一定之數額，給付於會員為目的而成立之組織。此種組織流行於我國暨相鄰諸邦，歷史悠久，不論城市、鄉村；知識分子、公教人員、工商業者及廣大民眾，多藉以融通資金、濟困扶危，從事儲蓄之方法，其與日常生活之關係頗為密切。

二 我國合會制度概況

合會為東方民族慣用之民間經濟合作制度，名稱或因環境特殊而有所不同，然其本質究少差異，我國稱為「會」、「合會」

以及其他不同性之種種名稱；印度稱曰「奪標制」、「友助會」；日本稱「講」、「無盡講」或「賴母子講」；韓國（高麗）稱之為「契」；琉球稱「模合」、「寄合」。其歷史相沿，逐漸演進，形式上各有所宗。至其發端於何代，創始於何人，尚乏真確不移之證據。就我國民間合會之源流而言，相傳有(1)龐公創始說。(2)竹林七賢遺傳說。(3)青苗法演變說。(4)印度傳來說幾種說法，惟確實淵源如何，迄無定論。

大陸各地之合會，種類紛繁，性質互異，就邀會之目的言：有儲蓄、生產、保險、建設等合會之分；就轉會之期間言：有年會、六月會、四季會、間月會及月會之分；就收會之方法言：則有輪會、搖會及標會之別。本書僅就輪會、搖會、標會、長壽會、孝衣會及葬社等合會之組織與其活動方式加以說明。

臺灣地區之合會概況，首按光復前與光復後分別敍述，前者將搖會、寫會、搖干會、父母會等四種組織與內容加以說明；後者則將標會、搖干會、父母會及具有團體性之合會簡要析述。其次將臺灣合會儲蓄公司，從其創始、演變、合會公司特質、業務內容及績效略加提及。並將改制後之中小企業銀行，有關合會業務發展情形及重要措施等，略為摘述，以明其梗概。

三 外國合會制度概述

東瀛民間合會之制，濫觴於我國，自日本鎌倉時代起，迄已七百餘年，日語稱合會為「無盡」、「無盡講」或「講」，俗名又稱「賴母子講」，「無盡」之種類，與我國合會大致相同。本書就非營業無盡及營業無盡二者間簡要說明，非營業無盡以賴母子講會流行最廣，故有認賴母子講會即無盡者。是項合會基於平等互助原則，由參加會員定期繳納會金，依投標或抽籤方法決定得會之人。營業無盡即無盡業公司，為日本由農業社會進入資本主義過渡之制度，有無盡業法作為規範。

日本相互銀行，係依據一九五一年制定之相互銀行法所創立，由前述之無盡公司發展演變而成。相互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金融機構，其特點除原有無盡公司專營其所謂「無盡」（即標會）業務以外，兼具儲蓄與融資雙重任務，以分期償還之方法，實行小額長期之資金融通，以應中小企業之需要。此種銀行同時經營與商業銀行共通之存款放款業務，其比重與日俱增。

印度之「奪標制」、「友助會」與合會相似。而「無盡」一詞，早見於佛典，古代印度寺院於布施有餘時，將之貸與信徒而取其利息，嗣後發展為寺院經營之貸款機關，以至於現代之合會。

韓國（朝鮮）原為我國屬地，其文化、政治及經濟，深受我國之影響，早期之合會制度，因我國文化之傳播及佛教東漸，流行於韓國各地。清季中日戰爭，日本割據朝鮮，其文化、政治及經濟亦受制於日本，其後成立國民銀行，大致於日本相互銀行相倣，仍兼營合會業務。

四 合會問題之探討

民間合會原為調劑平民金融之經濟組織，通有無，事儲蓄，濟困厄，厥功甚偉。然利之所在，弊亦俱來，往昔民風純樸，會員以義起以信終，倒會退會之情形殊不多見。惟社會隨時代變化，人情澆薄，再加以法律規範之欠缺，理論、實務見解之分歧，關於合會之性質，會首之責任，會員之權利義務關係，倒會後如何救濟，會首挪用會款應否負刑事責任等等法律上問題，意見紛繁，難有定論。因之各種流弊相繼發生，不法之徒藉機詐欺倒會，侵吞之金額，動輒千百萬元甚至上億，頓使升斗小民及薪酬階級，血本盡蝕，哀號呼叫，求償無門，不僅擾亂社會金融，抑且動搖整個人心，為害之鉅，實罄竹難書。

合會儲蓄公司業務經營之型態，先後經過投標式、抽籤式及

貸放式合會三階段。業者在各階段中所承擔之功能各異，目前已與銀行業存放款業務無殊，而與「合會儲蓄」原有之旨趣大相逕庭。因之，往昔使用之合會會金表，僅以所謂「合會利益」為其計算依據，不免有以虛構數字，掩蔽其收取高利之嫌，亟宜加以改進。再者，合會利益（管理費用）係合會儲蓄業者，以企業經營方式，對客戶提供資金或信用及勞務，充任中公，承擔風險，而依主管機關核定標準，向客戶收取之合會業務報酬。今則不然，業者之收入與銀行業之利息收入，尚有差異，與在其會金表未能記明利率，又未適時調整，致未達到合會利益利率化之理想。

五 改進合會之途徑

目前合會之問題特多，滋生之流弊亦復不少。至於改進之途徑，就民間合會而言：約言之，不外從組織、立法、司法、行政、社會等五方面着手。在組織方面：須積極整理民間現存合會，加強中小企業銀行之合會業務，於各地普設金融機構，放寬平民貸款，健全徵信調查，建立信用卡及合理之分期付款購物制度，在立法方面：酌情於民事法中增訂若干條文，或另立「合會法」單行規章；以及修訂有關特別法規，俾資適用。在司法方面：統一法律見解，創立有關合會事件之判例，適時作成決議案，俾各審級有所參考，而免判決歧異，使不法之徒無從尋縫暗隙，公平解決爭端，維護會員權益。民事上不妨試行新訴訟標的理論，擴大審判長之闡明權，普遍適用權利濫用之禁止、誠實信用及情事變更原則，以定分止爭；刑事上務主動檢舉，妥適量刑，以懲處不法。加強專業訓練，增長專門知識防止經濟犯罪，推行平民法律扶助，宣傳法律常識，期人民權益獲得保障。在行政方面：確定管理民間合會之機關，辦理審核登記，嚴格取締不法行為，經常輔導檢查，導其走向正軌。在社會方面：改革社會不良風氣，鼓勵節約儲蓄；加強社會發展，擴大合作制度；淨化大眾傳播，培養高尚道德；實踐民生主義，增進國民福祉，用能

消除合會流弊，發揮其應有功能。

就合會儲蓄公司而言：首應修正合會會金表，使其與經營現況配合，以「合會貸放利率」管理制度，取代「合會利益」管理制度。明訂客戶之儲存會金利率及業者之單一的合會貸放利率。其次，要合會利益利率化，使業者依照主管機關核定標準，向客戶收取之合會業務報酬，原則上應與銀行業之利息收入無何差異。至於「合會利率」之高低，雖得稍高於一般銀行之信用放款，惟宜有一定限度^②。今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暨臺北等七個區合會公司，次第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除存款、放款、匯兌及證券等業務以外，仍以合會為其重要業務之一，務須研求有效方法，做到兼顧社會大眾利益及合會業者之合理發展。

六 結論

合會為民間經濟合作制度，亦東方民族之特殊產物，昔日在社會各個階層，藉以互通有無，救濟貧困，並事儲蓄，對平民金融之調劑，貢獻良多。當今各地之金融機構雖已普遍設立，中小企業銀行對合會業務仍繼續開展，然對資金之融通，尙未能做到盡善盡美境地，滿足全體民眾之需要。由於合會盛行歷久不衰，其組織仍遍及社會各個角落，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似宜將此一具有歷史性制度善為保存，取其精華，去其糟粕，廢除流弊，革新創造，則發展經濟，充裕民生，增進國力，實利賴之。

本書之成，蒙林師詠榮熱心指導、王師仁宏、陳師瑞堂提供資料；楊師崇森、黃師慶源時予鼓勵，謹致謝忱。此外，寫作本書之前，參考名家著作鴻文甚多，並此致謝，恕不一一贅列。

曹競輝謹識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於中興大學

② 林茂善先生等撰臺灣合會事業改進之研究專案報告一至五頁參照。

目錄

總序言	1
主編序言	3
自序	5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合會之意義.....	1
第二節 合會之功能.....	4
第二章 我國合會制度概述	7
第一節 合會之源流.....	7
第二節 大陸各地之合會.....	10
第三節 臺灣地區之合會.....	26
第四節 臺灣合會儲蓄事業.....	49
第三章 外國合會制度概述	63
第一節 日本.....	63
第二節 印度.....	67
第三節 其他國家.....	68
第四章 合會問題之探討	71
第一節 民間合會方面.....	71

第二節 合會儲蓄公司方面.....	109
第五章 改進合會之途徑.....	115
第一節 組織上之改進.....	115
第二節 立法上之改進.....	122
第三節 司法上之改進.....	124
第四節 行政上之改進.....	127
第五節 社會上之改進.....	129
第六章 結論.....	135
參考資料.....	139
索引.....	143
附錄.....	151
一 民法有關條文.....	153
二 日本民法有關條文.....	162
三 票據法有關條文.....	164
四 利率管理條例.....	165
五 刑法有關條文.....	166
六 司法院解釋.....	168
七 最高法院判例.....	169
八 最高法院民刑庭推總會議決議.....	171
九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地方法院法律座談會研究結論	175
一〇 臺灣地區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	187
一一 臺灣省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	191
一二 合會儲蓄契約.....	195
一三 中小企業輔導準則.....	200
一四 臺灣銀行小額貸款辦法.....	203

一五	臺灣省小本貸款辦法	208
一六	日本無盡業法	210
一七	連帶保證書	221
一八	加入合會儲蓄申請書	222
一九	合會給付申請書	226
二〇	償還合會金契約書	227
二一	仁十八種合會會金表、給付金表及預定收支計算表	231
二二	歷次調整合會儲蓄公司收取合會利益一覽表	233

第一章 緒論

合會在我國及相鄰各邦流行，歷史甚為悠久，不論城市、鄉村；知識分子、公教人員、工商業者及一般民眾，多以合會為融通資金之方法，濟困扶危，並事儲蓄，其與日常生活之關係至為密切。惟合會於民法並未將之規定為典型契約，其性質如何未能確定，故社會上因合會而發生問題者，層出不窮，如何從法理上及實務上以求解決此等問題，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而合會儲蓄公司改制之中小企業銀行，其合會業務亦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茲先就合會之意義與功能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節 合會之意義

合會者，係當事人約定依特定之收歸方法，預定一定腳數^①及給付之金錢或物品，逐期按腳數計算之金錢、物品，集合成一定數額，給付各會員（參加人）^②為目的而成立之組織也^③。析言之約有下列各點：

-
- ① 合會之腳數與參加人數相稱，但一人得參加二份以上，故腳數在實質上應為參加份數。
 - ② 按合會既非法人團體，亦非法人團體，從嚴格言，不得稱之為會，其參加人亦不得稱之為會員，但為敘述方便起見，以下均簡稱為會員。
 - ③ 歐陽經宇著「民間合會契約與人事保證契約之研究」，載法律評論第三八卷一期，陳端堂著「合會」，刊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三編，第五六七、五六八頁參照。